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1号）（公告编号2018-034），要求公司在5月29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中介机构尚须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等，故公司无法在2018年5月2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及时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